

## 审批意见

## 威环海审表〔2021〕3号

山东省荣成湾南部海域马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荣成市荣成湾南部、荣成市成山镇马山里海域，地理坐标为  $37^{\circ} 19' 17.594''$  N,  $122^{\circ} 35' 40.370''$  E。工程区域平均水深 11m，由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马山集团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部分改建为人工鱼礁区；项目建设  $24.9957 \text{ hm}^2$  人工鱼礁区，布置单位鱼礁 7 处，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5.5000 \text{ hm}^2$ ，人工鱼礁区底播增养海参。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一级）中的人工鱼礁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二级）；用海方式包含：开放式用海中的开放式养殖，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人工鱼礁结构采用立方体导流板礁（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尖顶型横梁式增殖养护礁（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和功能复合型生态礁（实验礁体；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进行矩阵式组合投放。共投放立方体导流板礁合计 3700 个， $29600 \text{ m}^3$ ，形成礁群带面积 1.8 公顷，尖顶型横梁式增殖养护礁合计 7200 个， $9720 \text{ m}^3$ ，功能复合型生态礁 234 个， $4212 \text{ m}^3$ ，形成礁群带面积 3.7 公顷，投礁总量为  $43532 \text{ m}^3$ 。项目总投资 2685 万元，其中国拨经费 2500 万元，自筹经费 185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9%，建设周期为 2 年，施工期 6 个月。根据《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本项目位于荣成湾养殖区（A1-20-1），项目用海符合该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

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和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审查意见。

（一）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避免鱼类的迁徙期和产卵孵化期施工；实施悬浮物监控计划，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礁体投放进行间断性施工；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二）生活污水全部由建设单位收集后送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含油污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进行铅封，定期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防止各种机械严重漏油污染。严禁向海域内排放污水。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067 吨、0.0007 吨以内，为该项目排入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自控总量指标值。

（三）项目要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采用清洁燃料，加强维修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看护船舶的调度疏导工作，降低噪声。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对易起尘的材料实行库内存放；粉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及时清扫洒落物，道路适当洒水。

（五）项目位于已确权的筏式养殖用海范围内，实施人工鱼礁项目属于改变海域使用用途，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人工鱼礁用海确权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作业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规范船舶海上航行、作业行为，禁止船舶向海洋中非法排放污染物，做好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存储和合法处置，严格落实船舶在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各项管理措施。

（七）生活垃圾和不能回收利用的生产垃圾全部收集后，外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生产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施工区内设置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扫的周期。

（八）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溢油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马山集团有限公司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投入执行。

三、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发展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参照《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年4月）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报送跟踪监测报告。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